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 2017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周润书 _____

钟春标 _____

李 迪 _____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